

# 元首蒞臨場合衍生滋（驚）擾 或危害事件之法律責任探討

曾 淑 瑜\*

## 壹、前 言

按憲法第 11 條規定，人民之言論自由應予保障，鑑於言論自由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理的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惟為保護個人名譽法益及維護公共利益，國家對言論自由尚非不得依其傳播方式為適當限制<sup>1</sup>。故法律分別規定有刑法第 140 條第 1 項侮辱公務員罪、同條第 2 項侮辱公署罪、同法第 309 條第 1 項公然侮辱罪、同條第 2 項強暴侮辱罪、同法第 304 條強制罪、集會遊行法第 31 條（第 5 條）妨害合法集會遊行罪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5 條第 1 款。惟對國家一方面必須保障言論自由，而他方面又必須滿足對人民人格名譽權益加以適當保護之義務要求的兩難情況下，對於此際所面臨的「基本權衝突」問題，究應如何解決？由於憲法所揭示的各種基本權，並沒有特定權利必然優先於另外一種權利的抽象位階關係存在，故在發生基本權衝突的情形時，就必須而且也只能透過進一步的價值衡量，來探求超越憲法對個別基本權保護要求的整體價值秩序。追求個案中相衝突之基本權的最適調和<sup>2</sup>。在此情形下，一方面，為避免過度箝制言論自由；另一方面，必須給予受到侵擾的人格名譽權益以適當之保護，滿足國家履行保護義務的基本要求，進行細緻之權衡決定，特別設定刑法第 311 條各款阻卻違法事由，界定「言論自由」與「名譽權」相衝突下之可罰性範圍，使法院得據以於個案中就可能的基本權衝突情形，於違法性的判斷上做進一步的衡量決定。以符憲法第 23 條就國家限制人民基本權利（言論自由）時所要求的目的正當性。

馬英九總統在今（2014）年 9 月 26 日又遭丟書抗議<sup>3</sup>，不管是對丟書者，或者是

責任編輯：黃右瑜

\*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sup>1</sup> 大法官釋字第 509 號解釋。

<sup>2</sup> 大法官釋字第 509 號解釋蘇俊雄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sup>3</sup> 馬總統在台北大直參加晚宴，準備離開時，突然被學生丟書突襲，擦到腰部，這名學生當場被撲倒帶

對維安人員是否有疏失，均各有批判。之後丟書者雖被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傳喚，然而，類似情形已發生數次，對總統或其他公務員有丟鞋、水瓶、雞蛋、蔬果等，不一而足，法院在處理上，除類似行為已有傷害公務員之事實，且該當公務員也提起告訴，對行為人論以傷害罪外，其餘類似案例或以公然侮辱罪、強暴侮辱罪、妨害合法集會遊行罪起訴，或以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5 條第 1 款移送，判決（裁定）結果，有論罪科刑者，亦有無罪者，更是加深政治混沌煙霧對立下之惡鬥。按犯罪之成立須謹守「罪刑法定主義」，行為人之行為須該當犯罪構成要件，且具有可罰性時（不具阻卻違法事由），始處以刑事責任；行政罰亦如是。如前所述，為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國家雖賦與「言論自由」最大限度之保障，惟非謂在此情形下可犧牲法律對人格名譽權之保護。以下本文將逐一檢視前開所列舉之相關規定的要件，並綜合近年來滋擾或危害國家元首、行政院長或其他公務員重大矚目案件之判決<sup>4</sup>，分析說明之。

## 貳、相關法律適用爭議

### 一、妨害名譽

#### （一）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公然侮辱罪

##### 1. 主觀要件

故意。即行為人主觀上須有對人詈罵、嘲笑或其他表示足以貶損他人評價之意思。若無對公務員為辱罵之言語或行為，或行為人之言行舉止雖非文雅、甚且粗鄙，但依當時客觀情況，可認為非出於侮辱公務員人格之意，或無貶抑公務員評價之舉，均不構成本罪。例如被告當時係與警員對話，且所稱「我他媽的從對面過來，你說我沒兩段式」等語，亦係針對警員而為，然由雙方對話之整體內容及背景情況以觀，上開「我他媽的」一詞，顯屬一時氣憤脫口而出之語助詞，僅具有加強表達自身不滿情緒之作用，其使用之方法與時機，悉與一般辱罵他人之情形有別，縱令粗俗不雅，仍難謂被告主觀上有藉此侮辱警員之意思（臺灣最高法院 102 年上易字第 410 號刑事判決）。反之，於對立、爭執之狀態下，公然口出穢語，藉此表達不滿、責罵

走，這名丟書的學生是中山大學新生顏銘緯，也是激進側翼競選辦公室主任，這本被丟出去的書名是「被出賣的台灣」，要藉此表達反對傾中政策。參見網址<https://tw.news.yahoo.com/男大生突襲丟書抗議擦到總統腰部-053211784.html>。到訪日期：2014 年 10 月 14 日。

<sup>4</sup> 台北地院 102 年度北秩字第 47 號裁定—馬總統客家義民嘉年華主祭大典活動丟鞋案、台北地院 102 年度易字 641 號刑事判決—馬總統人權日活動丟鞋案、士林地院 103 年度秩抗字第 1 號裁定—行政院長推動電影產業記者會丟鞋案、苗栗地院 103 年度易字第 146 號刑事判決—劉政鴻「大埔拆遷事件」丟鞋丟雞蛋案。